

「新北市零碳城市發展自治條例草案」研商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1 年 4 月 25 日 上午 10 時至 12 時

二、地點：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2901 會議室

三、出席單位：環保局(低碳中心)、水利局(河川計畫科) 紀錄：丁怡方

四、討論內容：

1. 第三條第十款「水利局：辦理防洪、滯洪、水利、下水道、生態工程與設施之其他相關事項。」生態工程過於侷限，建議刪除「生態」文字。
2. 第八條建議於「提升綠覆率」部分增加「透保水量」文字。
3. 第十條第四款「積淹水與坡地災害機率。」水量高於 50 公分為淹水，低於 50 公分為積水，建議可刪除「積」文字。第五款「水資源供給能力」權責機關應為事業單位自來水公司。
4. 第十三條第二款「公共設施之建設納入上游保水、中游減洪及下游防洪等滯洪、貯留措施、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。」建議修正為「公共設施之建設納入出流管制、逕流分擔及透水保水設施、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。另說明四部分建議刪除「保水性能、貯留措施」文字。
5. 第十四條「本府應定期檢討既有維生基礎設施之設計及功能，並擬定提升抗災功能之設計標準及備援、復原計畫。」字眼建議修正本府執行相關事項，如督促漏水修復率…。另第二項第二款「降水型態改變」、第四款「極端氣候」均需確認雨量，是否為同似因素？

6. 第十五條第三款「建築基地出流管制及透保水設施、防洪、雨水貯留、保水及水資源循環措施。」建議刪除「防洪、雨水貯留、保水及水資源循環措施」文字。同條說明第五項併同刪除相關文字。
7. 目前水資源中心處理後之水質無法 100%達到再生水質標準，故第二十七條建議刪除「本府應推廣鼓勵使用再生水，以節省水資源。本市道路與植栽之澆灌及洗灑以使用再生水為原則。」可以推廣水資源中心面向再修正內容。
8. 第二十八條「本市一定規模以上之產業，應使用一定比率之系統再生水或以非系統再生水或其他方式替代之。」產業需使用一定比率再生水，水利局尚無管制權限。

五、會議結論：

請水利局再協助檢視自治條例內容合適性，若有需要調整或其他條文建議，請於會後一週內提供。